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為凱

選任辯護人 吳春生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為凱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楊為凱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氯甲基卡西酮(Chloroethcathinone)、愷他命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或販賣，竟仍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8日5時30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網友，以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之代價，購買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持有並伺機販售予他人。嗣於114年9月8日5時30分許，因楊為凱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違規停車而為警盤查，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2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3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4 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
05 具傳聞性質之言詞或書面證據，檢察官、被告楊為凱（下稱
06 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同意其等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
07 （院卷第47頁），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
08 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
09 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
10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上開法條意
11 旨，自均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
12 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
13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院卷第7
17 4、81至82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卷第97頁）、
18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卷第99頁）、正
19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偵卷第147-
20 1頁）、扣案物照片（偵卷第79至81、87至91、95頁）、高
21 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175
22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3 表（偵卷第49至53、57至61、65至69頁）等件在卷可稽，足
24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5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被查獲前，如果有機會就想說可不
26 可以賣一點毒品等語（院卷第81頁），衡以毒品交易向為政
27 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貸之行為，為一般民眾普遍認知之事，
28 依一般經驗法則，倘非有利可圖，行為人應無平白甘冒被查
29 緝重罰之高度風險為販入販出毒品之行為，參以被告於警詢
30 中自述尚積欠100多萬餘元之債務（偵卷第32至33頁），可
31 認被告生活條件尚非寬裕，卻購入附表所示之數量非微之毒

01 品，參以上開說明，被告自無可能甘冒販賣毒品之重刑風
02 險，而以低於成本之價格或與成本相同之價格販售之可能，
03 足認被告主觀上應有欲藉由販賣毒品牟利，並從中獲取利益
04 之意，堪認其具有營利之意圖。

05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參、論罪科刑

07 一、論罪部分：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純
10 質淨重合計已超過5公克以上，其持有逾量毒品之低度行為
11 為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2 二、本件無刑法第62條自首之適用：

13 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本件應有自首之適用，然被告於警詢及
14 偵查中，均未主動坦承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情事，就
15 員警及檢察官以扣得大量毒品顯非單純作為個人施用之用，
16 而詢問被告是否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意圖時，被告均稱
17 是單純為自行吸食使用而僅坦承持有第三級毒品逾量等情，
18 有被告警詢及偵查筆錄各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3至19、1
19 29至132頁），可認被告並無自願接受審判之情形，應不符
20 合刑法第62條之自首減刑要件。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並無
21 可採。

22 三、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3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24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25 重，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
26 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
27 104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本案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
28 之毒品數量達90包，數量非微，若順利出售，造成毒品流
29 通，將對於國家社會危害甚鉅，倘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30 其刑，更不符禁絕毒品來源，使國民遠離毒害之刑事政策；
31 又被告正值青壯年，具有謀生能力，實無非販賣毒品難以維

01 生或其他不得已之特殊處境，故以被告本案犯行而言，客觀
02 上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爰不依刑
03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4 四、量刑部分：

05 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危害甚大，竟無視政府反毒政策
06 及宣導，仍為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犯行，啟助長毒品氾濫之
07 風，所為實不可取；兼衡被告於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
08 數量雖達90包，惟本案查獲經過為警方見被告所駕車輛違規
09 停車上前盤查，經被告主動提供駕駛座下之塑膠袋供警方檢
10 視而發現毒品乙節，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4年9
11 月8日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可佐（偵卷第3至4頁），使本案毒
12 品幸未流入市面，且慮及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
13 知所悔悟；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14 活狀況（院卷第83頁，基於個人隱私及個資保障，不於判決
15 中詳載），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肆、沒收部分：

18 一、扣案毒品

19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20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毒品，經鑑驗分別含第三級毒品愷
23 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成分，有附表編號
24 1至3「備註」欄所示鑑定書在卷可參，且均為被告本案意圖
25 販賣而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核均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
26 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
27 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
28 品，依上開規定一併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
29 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30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31 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行動電話各1支，係被告意圖販

賣毒品而持以與聯絡購入本案毒品，此據被告自承在卷（院字卷第77頁），核屬供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均與本案無關等語（院卷第77頁），且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認該物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法官 陳俊宏

法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婉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名及數量	備註
1	愷他命14包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證物編號（以下同）編號A1至A14，檢驗前總毛重31.69公克，檢驗前總淨重約28.498公克，隨機抽取編號A4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4.377公克 (二)未經鑑驗之其餘13包，因與前開經抽驗之部分均係被告同時購得，業經其供陳在卷（偵卷第17至18頁），且扣案之咖啡包14包包裝外觀相同，亦有證物照片可佐（偵卷第85至91頁），堪認未經檢驗之13包咖啡包均應含有同上第三級毒品成分。 (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2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759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175頁）
2	咖啡包75包	(一)外觀為死神圖樣包裝，證物編號B1至B75，外觀型態相似，檢驗前總毛重243.57公克，檢驗前總淨重約166.245公克，隨機抽取編號B24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B1至B75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8.412公克。 (二)未經鑑驗之其餘74包，因與前開經抽驗之部分均係被告同時購得，業經其供陳在卷（偵卷第17至18頁），且扣案之咖啡包75包，均為死神圖樣包裝，包裝外觀相同，亦有證物照片可佐（偵卷第79至81

		頁)，堪認未經檢驗之74包咖啡包均應含有同上第三級毒品成分。 (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2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759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175頁）
3	咖啡包1包	(一)外觀為法拉利圖樣包裝，證物編號C1，檢驗前毛重2.481公克，檢驗前淨重約0.97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單包純度約13%，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126公克。 (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2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759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175頁）
4	Iphone XR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
5	Iphone7Plus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6	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1輛（含 汽車鑰匙1把）	